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审计局

# 审计结果公告

2017 年第 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 柳州市园林局 2016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告)

(2017 年第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柳州市审计局对柳州市园林局(以下简称市园林局)2016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市园林局及柳州市龙潭公园管理处、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等 14 个下属单位，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市园林局是主管城市园林绿化和风景名胜工作的市人民政府行政职能部门，行政人员编制 27 人，2016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26 人，退休人员 24 人。下设柳州市城市绿化办公室、柳州市柳侯公园管理处、柳州市龙潭公园管理处、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柳州市河东苗圃管理处等 17 个二层机构。市园林局 2016 年初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金额为 21,742.49 万元，年度预算调整增加 30,776.67 万元，主要为年度增人增资 58.32 万元、工会经费增加 4.69 万元、死亡职工丧葬补助及抚恤金 28.45 万元、财政追加柳州市河东苗圃管理处和柳州市园林建设工程处的土地出让收入预算 30,685.21 万元。调整后部门年度预算金额为 52,519.16 万元，实际收入 67,095.72 万元，实际支出 69,281.05 万元，2016 年结余 8,880 万元。

##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市园林局 2016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以及其他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但本次审计也发现了市园林局一些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的问题。

##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资金长期未使用，结余超过两年；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未制定工作服相关标准和管理制度；柳州市绿化工程处少计苗木销售收入、苗木管理不规范；新购入固定资产未入账；已完工工程项目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报废年限且无法正常使用的资产未及时清理；往来账长期挂账未清理；柳州市动物园管理处支付饲料款手续不规范等问题。

## 四、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柳州市审计局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市园林局应及时清理上报财政，并按规定统筹安排长期结转的资金；应督促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加强工作服装管理，规定岗位工作服相关标准，制定工作服管理制度，对超过标准的及时清退；应督促市绿化工程处调整相关账务，严格按照规定对各项经济业务进行核算反映，以真实、完整地反映单位财务收支状况；应督促下属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调账处理，确保固定资产价值真实、准确；应督促市龙潭公园管理处及时盘点固定资产，并按规定报经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应尽快对三年以上结存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进行清理结算；应督促柳州市绿化工程处加强对苗木管理，完善死亡苗木定

损手续和相关控制制度；应督促市动物园管理处严格遵守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加强对报账手续的管理，完善报账手续，规范各项支出标准。

针对存在的问题，柳州市审计局提出了加强对部门预算的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合理盘活结存资金，提高财政运行效率；细化量化部门各项目收支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单位收支和资产管理；切实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完善固定资产登记，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做到账实相符；完善保障手续，及时取得相关发票；正确使用会计科目，避免行政经费占用项目经费；及时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规范管理资金，及时回收各项资金；已形成的呆死帐应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报有关部门进行核销等审计建议。

## **五、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园林局高度重视，已按审计意见进行整改。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审计局**

**编 制：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审计局办公室**